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1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子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